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60333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特邀人员。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 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二) 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和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和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